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2005 室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陳美潔女士

鍾陳麗歡博士

方競生先生

許宗盛先生

關則輝先生

黎守信醫生

林淑儀女士

羅健中先生

羅榮生先生

馬錦華先生

麥鄧碧儀女士

鄧廣良教授

董志發先生

葉秀華女士

張潔華女士 (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小姐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婉雯女士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黃佩心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扶貧)

社會福利署(社署)

余志穩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因事缺席者：

陳振彬先生
周振基博士
林正財醫生
梁永泰博士
錢黃碧君女士
王賜豪醫生
楊德華先生

項目 1： 兒童發展基金

當局擬撥款設立三億元兒童發展基金的建議，已獲得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支持，並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委員備悉有關事項的最新進展。

2. 委員所提意見如下：

- (a) 當局應統籌非政府機構與商界捐助者的配對工作，以避免出現混亂的情況；
- (b) 應容許參與的機構自行選擇合作的非政府機構；
- (c) 當局應訂立有關個人捐助者供款的安排；
- (d) 應為友師提供足夠的訓練及支援；
- (e) 應容許非政府機構彈性營辦先導計劃，以配合不同地區的需要；以及
- (f) 如參加個別先導計劃的兒童人數超過 100 人，應有相應的安排。

3. 政府所作回應如下：

- (a) 被選作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應利用本身的網絡招募友師及向機構募集配對供款。在現階段，政府無需統籌非政府機構這方面的工作，但會加強宣傳兒童發展基金；

- (b) 一個非由政府設立的兒童發展配對基金快將成立，接受對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的私人捐助；
 - (c) 當局會容許非政府機構彈性營辦先導計劃，讓計劃的實行能最切合社區的需要；
 - (d) 每項先導計劃的起碼參加人數將定為 100 人，但當局鼓勵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如能力許可，應招收更多兒童；以及
 - (e) 政府會密切監察非政府機構的表現，並會就第一批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
4. 委員得知當局已就兒童發展基金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監督兒童發展基金的推行情況。

項目 2：新加坡考察團報告(SWAC 文件第 04/2008 號)

5. 一個由十名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四名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代表組成的考察團，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至二十一日期間到訪新加坡。當局提交有關報告（文件第 4/2008 號），並對新加坡福利制度及政策的觀察所得作出重點報告。

6. 委員所提意見如下：

- (a) 新加坡很重視家庭價值，並強調社區參與，以扶助有需要的人士；此外，亦大力鼓勵私人機構贊助志願福利機構或與之合作，以提供福利服務；

- (b) 新加坡的福利制度主要依賴地方及社區的捐款。政府只資助志願福利機構 50% 的經費。香港很難仿效這個服務模式，但政府如與商界及福利界建立三方伙伴關係，則會對香港有所裨益；
- (c) 新加坡的人民協會在促進社會凝聚力及加強社會不同羣體的互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人民協會營辦的社區中心提供一站式的地區性社會服務，以切合區內居民的不同需要。相比之下，香港提供較為集中的社會服務，而我們的社區中心通常被視作為向基層市民提供基本社會服務的場地，而非供區內人士作社交聚會的場所；
- (d) 新加坡政府成功建立一個社區網絡，發揚互助互濟的精神，這有助減輕人們對福利的依賴。香港政府應予效法，推動鄰里互助；
- (e) 新加坡政府願意資助一些不一定完全符合經濟原則，但會有明顯成效的先導社會企業計劃。香港可提供更多有利條件，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並鼓勵非政府機構採取更有效的策略，維持這些企業的運作；
- (f) 新加坡能有效推行政策及計劃，在於其有一個強勢政府，而各政府部門亦緊密合作。這些因素令新加坡政府具有一個較遠大的視野，在制訂政策時亦較為全面；

- (g) 新加坡政府的社會規劃具前瞻性，例如在預計人口老化及長者與其相關服務的需求日增時，整個政府都把注意力及資源集中於應付這方面的問題；
- (h) 國立社會服務理事會(理事會)協助新加坡政府執行及管理多項社會服務計劃，並向志願福利機構發放撥款以營運有關計劃。在這方面，理事會就像政府的行政分支，界別利益並不是其主要關注事項；
- (i) 與新加坡相比，香港有一支較為強大的社工隊伍，不僅更為專業，而且亦訓練有素。香港的社會工作培訓有較長的歷史和更為制度化；
- (j) 香港的非政府機構較新加坡的志願福利機構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和工作彈性，香港的福利制度亦較為多元化；
- (k) 香港的社會較為開放，政府須向公眾全面問責。這些特點鼓勵言論自由，亦有助香港發展一個健全的福利制度；
- (l) 為平衡各方利益及更有效處理許多複雜的社會問題，政府於必要時可考慮成立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統籌相關部門的工作；以及
- (m) 香港的福利制度有本身的優點，因為較不政治化，而且有一支經專業培訓的強大社工隊伍。香港的其他優勝之處包括我

們為福利界設立的社工註冊制度及人力發展制度。我們可在適當時借鑑新加坡的經驗，但亦應珍惜及保持本身的優勢。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